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主席：李校長明昭

肆、出席人員：如登入紀錄　　.　　紀錄：黃雀惠

伍、主席報告：

一、受疫情影響，師生作息及學習方式受到影響，相信疫情很快結束。有關疫苗注射，已進行學生人數調查，後續辛苦學務處配合造冊，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時請家長會代為宣導，請學生家長配合國家政策。

二、這學期將有多位行政同仁異動，謝謝大家；另外多位新進老師，稍後由人事室介紹，歡迎加入竹中團隊。

三、衛生組宣導多項防疫措施，請宣導學生口罩戴好，每日體溫確實測量，用餐時使用隔板，廚餘處理應該依規定辦理，杜絕非洲豬瘟。另外請導師督導教室及環境打掃工作。

四、針對新型學測，請高三導師多費心指導學生，另外學測也快到了，也請老師多關懷並安定學生心情。

五、萬一疫情破口，學校達成停課標準時，仍責成教務處妥善規劃遠距教學方式銜接，避免課程延宕，影響學習。

陸、秘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分別於 7/2 及 7/16 將本校暑假期間辦理學生學期補考、高一數資班甄選及教師甄選考試具體防疫注意事項發文至新竹市衛生局及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於 7/26 同意備查，各項試務工作均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學校同仁的協助。

二、依據 1100707 防疫會議決議學校自 7 月 12 日起將開始進行大學指定考試考場佈置，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上午由導師協助，7 月 13 日下午各處室行政同仁共同整理教室及考場座位布置，感謝導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

三、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學校網頁向上集中，學校 imail 將停止使用，資媒組於 8/26 將同仁們教育雲信箱通訊錄寄至 imail 信箱，請尚未回傳的同仁盡快傳至 教育雲電子郵件帳號彙整 » SurveyCake，待全校教師信箱收齊後預計九月底進行學習歷程檔案帳號的更新。

四、110 暑假行事曆與第一學期行事曆已於 8/23 防疫會議修訂，各項活動仍視疫情進行彈性調整。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本學期各項測驗日期：

1.本校定期考試

09 月 02 日	高二暑假作業暨高一銜接教育考試
10 月 13～14 日	第一次期中考
11 月 25～26 日	第二次期中考
01 月 06～07 日	高三期末考
01 月 17～19 日	高一二期末考

2.高三模擬考

08 月 03～04 日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線上測驗）
09 月 01～03 日	大考中心 110 年試辦考試
10 月 20 日	高三英語聽力測驗模擬考
11 月 01～02 日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2 月 14～15 日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3.音樂班術科考試

09 月 14、17 日	音樂班主副修期初考
01 月 07、11 日	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

4.大學入學相關考試

10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2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01 月 21～22 日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二、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09 月 01 日	開學日，08:00 正式上課
09 月 02 日	高三英文作文比賽（7th）
09 月 03 日	高三英語演講比賽（7th）
09 月 06 日	第 8 節輔導課開始上課
09 月 08 日	高二三註冊繳費截止
09 月 11 日	補行上班上課（補 9/20 調整放假）
09 月 14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09 月 25 日	親職教育座談會暨家長會會員代表選舉
09 月 29 日	書法比賽
10 月 06 日	硬筆書法比賽
10 月 20 日	高一二數學競試
10 月 22、29 日	高三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10 月 27 日	國語文演說比賽
11 月 03～05 日	110 學年度北二區學科能力競賽分區複賽
11 月 06 日	全國英文作文比賽北區決賽

11 月 08 日	調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作業
11 月 09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11 月 10 日	全國英語演講比賽北區決賽
11 月 12 日	高二音樂班班級音樂會
12 月 04 日	慶祝 99 周年校慶暨 76 屆陸上運動會
12 月 06 日	校慶補假
12 月 07 日	調閱自然科、社會科作業
12 月 22 日	越野賽跑測驗
12 月 24 日	高一音樂班室內樂音樂會
01 月 20 日	休業式暨全校月會

三、暑期競賽與工作成果：

1. 感謝老師在暑假期間開設高一銜接課程、高一、高二重補修課程及高三自學輔導課程。
2. 8 月 3 日(二)辦理第 2 次教師甄選，8 月 24 日(二)辦理第 3 次教師甄選，聘足本校編制教師。
3. 本學期代辦費收取會議已於 8 月 10 日召開討論，並完成各項經費審查作業。
4. 8 月 9 日(一)辦理本校高一數資班學生入班鑑定工作，非常感謝所有協助試務工作的老師及行政人員；高一數資班正取 30 名，全數報到。
5. 本校為國際教育 2.0 任務學校，已於 8/13 完成共通課程，預計於 10 月舉辦分流課程，感謝國文科羅素芬老師協助及認真參與的老師們。

四、重要宣導事項：

1. 本校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獨招等管道目前共錄取臺大 31 人，清大 48 人，交大 35 人，成大 33 人，政大 14 人，醫學系及牙醫系、中醫系（不含獸醫、藥學…）等 5 人，因疫情因素指考延後，指考生分發結果尚未計入。
2. 因應疫情發展快速，本校停課不停學線上課程 Google Classroom 代碼改由教務處統一設定，分為原班授課班級代碼及跑班選修課程代碼兩種，不再由老師個別開設線上教室。
3. 109 學年第二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期限延到 9 月 30 日，請鼓勵學生把握時間上傳。
4. 暑假期間已認證的歷程檔案若有需要修正的地方，認證老師可以先調整為不通過，等學生修改後再重新上傳認證。

5. 請同仁多和學生宣導，學習歷程檔案應具備標題、目錄、摘要、課程介紹、成果介紹及心得反思等項目，切勿單純將作業或作品拍照後就直接上傳。
6. 依據本校定期考試(含假期作業考)缺考處理辦法之規定：「學生於定期考試之請假，經學務處核准後，最晚於定期考試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含)內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定期考試(含假期作業考)缺考處理方式申請書』，逾期不予受理。補考實施，應於定期考試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含)內完成，並繳交成績予註冊組。」請大家提醒學生於定期考試（含假期作業考）有缺考者，應檢附假單、填具申請書，向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
7. 本學期新增特殊考場申請辦法，請導師(含資源班導師)協助符合申請資格並有特殊考場需求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8. 本學期各授課階段累計授課日數一覽表：扣除考試、校慶活動之實際授課日數。

授課階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小計
高一、二	第一次段考(10/13)前	4	5	6	5	6	26
	第二次段考(11/25)前	6	6	6	5	6	29
	期末考(1/17)前	6	7	7	7	6	33
	合計	16	18	19	17	18	88
高三	第一次段考(10/13)前	4	5	6	5	6	26
	第二次段考(11/25)前	5	5	6	5	6	27
	期末考(1/6)前	5	5	5	5	4	24
	合計	14	15	17	15	16	77

五、重要工作事項：

1. 本學期高一二第八節輔導課實施時間為 110.09.06(一)～110.01.07(五)，高三第八節輔導課實施時間為 110.09.06(一)～110.12.30(四)，請老師協助課程的安排；12/3(五)配合陸運會預演，第八節輔導課暫停一次。
2. 為配合中秋節彈性放假，9/11(六)補行 9/20(一)調整放假的課程，當日之第 8 節輔導課程停課一次，請同仁協助配合。
3. 110 學年度上學期高二、高三教科書於 8/23(一)發放，高一教科書則於 8/24(二)新生訓練第一天發放。如有多餘書籍請歸還至設備組，高二、高三尚有教科書未及發放，請開學後待設備組通知後前去書庫領取。若有教科書相關問題請務必於 9/8(三)中午 12:30 前逕洽設備組，逾期不受理。

4. 高一、高二及高三特殊生名單已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前寄到各位老師的 imail 信箱；特殊生名單基於保密原則，請勿外流。若老師沒收到名單，會於 8 月 31 日再補寄一次，若仍沒收到可致電資源班行政助理黃俊瑋先生(分機 104)或資源班李式群老師索取(分機 318)。
5. 各位老師若發現學生疑似自閉症、亞斯伯格或注意力缺陷過動等情形可向資源班提報身心障礙鑑定，若學生已高三，須於今年 9 月中前提報鑑定，否則會影響學生運用身心障礙升學管道升學之權益，詳情可致電資源班李式群老師（分機 318）或資源班行政助理黃俊瑋先生(分機 104)。
6. 若各位老師帶班上特殊生需要協助或學生發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均可致電資源班導師及高三個管李式群老師（分機 318）、高二資源班個管老師陳嘉驊老師(分機 104)、高一資源班個管老師叢微珊老師(分機 318)、特教助理教師許秀鈴分機 318）或至學習中心尋求協助，學習中心位於高一大樓一樓，探究實作教室隔壁。
7. 請各位老師注意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根據學生學習反應，適度調整課程評量方式及作業要求。
8. 因應新課綱進入第三年，選修課程需求大增，感謝各科開設多元選修、彈性課程之教師。今年高一至高三選修課程及開課教師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4">高一多元選修/彈性課程</th></tr>
<tr><th>課程名稱</th><th>授課教師</th><th>課程名稱</th><th>授課教師</th></tr>
<tr><td>日語</td><td>黃筱雅老師</td><td>日語</td><td>傅士能老師</td></tr>
<tr><td>韓語</td><td>安宣映老師</td><td>越南語</td><td>丁氏蓉老師</td></tr>
<tr><td>德語</td><td>湯晨晨老師</td><td>散文欣賞與寫作</td><td>李瑋如老師</td></tr>
<tr><td>英文小說選讀</td><td>Steve 老師(外師)</td><td>哲學思辨議題探索</td><td>曾文玲老師
林文正老師</td></tr>
<tr><td>心靈相對論</td><td>姚佳君老師</td><td>數學的賞析 I(上)</td><td>數學老師</td></tr>
<tr><th colspan="4">高二多元選修/彈性課程</th></tr>
<tr><th>課程名稱</th><th>授課教師</th><th>課程名稱</th><th>授課教師</th></tr>
<tr><td>韓語</td><td>安宣映老師</td><td rowspan="3">數學的賞析 II(上)</td><td rowspan="3">數學老師</td></tr>
<tr><td>日語</td><td>傅士能老師</td></tr>
<tr><td>德語</td><td>湯晨晨老師</td></tr>
<tr><td>從竹中議世界-
SDGs 融入的國際專題</td><td>阮庭緯老師
蘇俐洙老師</td><td>耳與唇舌－
文學閱讀中的聆聽與訴說</td><td>蕭惠文老師</td></tr>
<tr><td>生涯任我行</td><td>潘儀蓁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h colspan="4">高三多元選修</th></tr>
</table>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閱讀分析與理解	周惠菁老師、詹佳鑫老師
經典文學探究	許雪玲老師、連素厲老師
英文句型探究與主題翻譯實作	施富敏老師
英文閱讀力 UP	李秋芸老師、柯雅珍老師
競賽中的數學	陳柏勳老師、褚雨蓓老師
數學素養與實作	張世標老師
看電影學地理	林邑孺老師
我是國民法官	余紫瑛老師
經典物理實驗賞析	楊智貴老師
科學遊戲化學篇	林健志老師
生活中的毒物	陳慕璇老師
創意設計	劉時傑老師、陳辛吉老師
阿卡貝拉	黃世寧老師、郭怡妏老師

高三彈性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超越巔峰— 閱讀測驗的實作與技巧	羅素芬老師	歷史面面觀	趙淑慧老師
		公共政策的探討	余紫瑛老師
從英語新聞看世界	劉連珠老師	解析物理（上）	魏伯安老師
	戴幸老師		吳思鋒老師
	劉郁芬老師		林慧潔老師
畫中有化（上）	鍾裕霖老師	解析生物（一）	陳慕璇老師
	蔡麗菁老師		邱廷祐老師
數學的賞析 III(上)	數學老師		

高三加深加廣選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進階程式設計(A)	清大團隊	選修地球科學-地質與環境	鄭妙靜老師
進階程式設計(B)	清大團隊	創新生活與家庭	吳櫻老師
運動與健康	呂嘉偉 余成煌 宋美霖	科技應用專題	卓立杰老師

9. 國教署暫定於 11/3(三)～11/5(五)三天辦理 110 學年度北二區數學、資訊與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屆時須請高一班級協助科學館場地佈置及清理回復。會請高一二數理資優班協助競賽當日換場及佈置。再麻煩導師協助配合。也請數理科同仁協助培訓學生，期待本校能於此競賽中獲得佳績。
10. 請未擔任導師職務的同仁將筆電歸還至設備組。導師筆電應使用於班級活動(例如班級讀書會)，請導師愛惜使用班級筆電。

11. 學習歷程檔案時程宣導：高二三學生預計於九月底完成各項上傳檔案，十月進行勾選、確認及提交至教育部中央資料庫（提交後不可更改）。高一學生帳號預計於十一月初啟用，110 學年度高二三上傳功能亦預計從 11 月初開始啟用。學習歷程檔案攸關 108 課綱學生未來升學，請老師留意相關訊息。
12. 因應實驗安全衛生法，於 110 學年開始，只要進入科學館上課，就需要穿著實驗衣及不露趾的包鞋。

學務處

一、學務處工作願景報告:

(一)組織介紹:

本學年學務處各組負責組長名單如下，將偕同辛苦的各年級導師及教官室同仁共同為學生事務費心。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訓育組長	社團組長	生輔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范盛傑	劉勁良	劉立偉	吳昀璇	彭建捷	蔡承勳	宋美霖

(二)本學年延續核心主軸:【自律、負責、守秩序、愛上學】

1. 學生學習活動以自律、負責、多元探索為活動規畫主軸，透過自律的生活歷程，培養學生勇於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在外部負責與內部負責兩個層次上能養成負責的好品德；再透過多元的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彈性學習及講座展演，讓學生自我探索與開發潛能。
2. 學生生活強調「守秩序」，秩序是團體及社會中非常重要的生活條件，就像是紅綠燈，有了號誌燈的秩序才能讓交通順暢。期許竹中學生在新學期共同參與學校制定相關辦法的同時也能確實的遵守並執行，方能讓校園生活井然有序，也不用校規來強制管理喔!
3. 從友善校園出發，找回竹中師、生「愛上學」的氛圍與環境!

(三)本學期新增規範、要點及辦法執行工作重點:

1. 防疫工作 3.0

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在世界各國延燒，國內仍然在二級警戒狀態，新的學期仍然要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協助執行防疫工作，防疫工作會經防疫會議通過後於**防疫專區公告**，因疫情狀況不明，時常會滾動式修正，還請大家協助配合，感謝!

2. 新課綱 110 學年度高一二「團 3 彈 2」、高三「團 2 彈 3」繼續向前走 108 課綱經過了二學年，為了兼顧竹中既有的特色活動又要推動新課綱，**全校**固定星期一第四節為高一二三班會時間，星期三下午改回第七節為高一二三彈性學習+自主學習時間。

3. 自主學習 3.0

本學年延續高二至少十八小時的自主學習，以領域場地來分配學生，透過

平台申請特殊教室，要請老師們協助擔任教室管理教師，提供同學們自主學習資源。另外高一上學期也進行自主學習培力基礎課程，相關修正如附件說明。高三則以申請制度，可於星期三彈性學習時間申請自主學習計畫。

二、本學期各組規劃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 9/9(四) 朱順一合勤獎助學金申請截止;9/16(四)辦理朱順一合勤獎學金暨教育儲蓄專戶審查會議。
2. 本學期大型演講：10/27(三)高一(第六節)、高二(第七節)AI 學習履歷講座，請各準時至活動中心集合(示疫情狀況調整方式)。
3. 因疫情關係，今年親職教育座談會，班級座談會部分改由 9/15-9/17 線上進行，請導師與家長確認座談會時間，方式以學生 google 教育帳號登入或是向導師索取會議代碼後以個人帳號登入，敬邀家長參加，與導師線上溝通、增進彼此解，家長亦可趁此機會了解校務運作。
4. 110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於 9/25 進行實體會議，並進行家長委員選舉。
5. 11/24 高三、12/8 高二、12/22 高一週記抽查，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注意抽查日期哦。
6. 12/08(三)第 6-7 節課進行高三意見反映座談會，同學有意見若即時反應，就能儘速得到解決。
7. 12/15(三) 第 6-7 節課進行高一客家音樂劇，請準時至演藝廳集合。
8. 12/20(一)高一二服務時數抽查，為配合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程，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要儘早完成。
9. 12/18(六)竹中竹女聯合舞會由竹中主辦，高一二導師可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10. 1/07 日(五)高三段考結束後辦理包高中祈福儀式，請導師提醒同學務必準時於活動中心集合完畢，祈福活動將會準時開始。

(二)社團組:

1. 110 學年度社長會議訂於 9/28、11/16、12/7、1/4（二）12:20～13:00 綜合教室進行。
2. 110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會議訂於 9/15(三) 12:30～13:00 以線上會議進行。
3. 110 學年度音樂比賽在 11/29～12/3(預計)。
4. 110 學年度校慶音樂會預定於 12/3（五）19:00。
5. 導師 PLC 預計辦理三場活動：於三次段考期間分別邀請中山女中洪碧遠老師、沙鹿高工李明融老師及花蓮高中張育瑛老師，分享「班級經營」的實務技巧及暖心故事，欲參加此三場班級經營增能的老師請至社團組報名喔。

(三)生輔組:

1. 110.09.01 到 110.09.07 為 110-1 學期之友善校園週，請大家告訴大家。如遇霸凌、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可撥打以下電話：本校反霸凌

高關懷專線 24 小時申訴專線【03-5736604】、新竹市反霸凌申訴專線【03-5248168】、教育部反霸凌 24 小時專線【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申訴電子信箱：（ccpeng@imail.hchs.hc.edu.tw）。

2.依教育部規定 9 月 17 日為國家防災演練，故當日早上 09:21 分會配合教育部同步實施演練，並會發佈地震警報，請當節課的老師聽到警報聲後引導學生就地實施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並於第二聲警報發佈時，觀賞宣導影片。各班疏散路線及集合地點位置相關資料於 9 月 10 日前發至各班(各班疏散位置將另行安排時間通知各班分流至操場集合，不在 9 月 21 日當日演練)。另外 9 月 13 日早上 0850-0910 實施防災演練預演(僅實施趴下、掩護、穩住三步驟)，第二聲警報解除後實施打掃，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注意時間。

3.同學因故臨時請假請務必告知導師或逕電本校教官室(03-5736604)，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病假請附就醫證明（看病收據或藥袋或家長證明），事假請事先申請，不接受事後補請，若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請家長先行來電請假，並於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程序，請務必按照程序及規定。

4.同學上學期間，家人常常會發生假綁架的詐騙電話，家人只要向當事人電話確認安危，方可避免受騙上當。有任何與同學有關假綁架詐騙的電話，可以在第一時間撥打教官室專線(03-5736604)，由教官協助查詢。

5.學生通學方式及賃居生將於開學後發放表格調查，請各位導師協助調查後將表格繳回教官室彙整（繳交日期為 9 月 3 日前，請注意到截止日期）。

6.本學期改過遷善之期程已公告於本校 110-1 行事曆上，同學應於每次實施日前完成申請，當週三中午 12 點前完成申請流程（各申請截止日請參考學期行事曆），相關改過遷善辦法公布於教官室網頁內，請掌握時機辦理。

7.110-1 友善校園週海報創作才藝海報競賽，各班至少繳交一件作品，請高一、二各班於 9 月 17 日前繳件至教官室生輔組長處，高三各班採自由參加，實施辦法會於開學時附在各班資料上。

8.上放學期間，如果是使用機車或是自行車時，請同學務必配戴合格的安全帽，以維自身安全，未戴者依校規實施懲處；並且督促自行騎腳踏車的學生，停放在車棚腳踏車務必要上鎖，避免遭受到偷竊。

(四)體育組:

1. 8 月 31 日(二)體育委員會。
2. 9 月 07 日(二)運動代表隊幹部訓練。
3. 9 月 9 日(四)學生運動傷害急救及防治研習。
4. 9 月 11-12 日(六、日)新竹市運動會游泳項目，地點：南寮游泳池。
5. 9 月 14-16 日(二-四)新竹市運動會田徑項目，地點：新竹市田徑場。
6. 9 月 15 日、9 月 22 日(三)班際球賽--籃球。
7. 10 月 18-11 月 03 日進行體育健康促進週。

8. 10 月 27 日(三) 、11 月 3 日 (三) 76 屆陸上運動會預賽。
9. 11 月 26 日(五)校慶系列活動-羽球聯誼賽，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與。
10. 12 月 2 日(四)陸運會領隊及裁判會議。
11. 12 月 3 日(五)陸運會預演。
12. 12 月 4 日(六)校慶暨 76 屆陸上運動大會。
13. 12 月 22 日(三)越野賽跑測驗。
14. 12 月 29 日(三)越野賽跑測驗補測。
15. 教師羽球及網球體適能活動歡迎大家來參與，時間於開學後體育組公布之。學校運動設施請大家愛護及安全使用，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請勿灌籃及攀附於籃球架上方，避免運動意外地發生，如有設施損壞請盡速通報體育組及庶務組
，謝謝您的配合。

(五)衛生組:

1. 109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行事曆

健康促進活動及食品安全宣導	110.9~111.1
食品衛生稽查	110.9~111.1
線上食材登錄	每日
學校菸害防制環境檢核	每月
登革熱防治檢測	每週
戒菸教育	不定期
CPR+AED 急救教育研習課程(新生始業線上)	8/24
新生健康檢查	8/24
環境教育校園衛生委員會	8/31
服務環保幹部訓練	9/3
環保知識擂台賽校內初選/市賽/全國賽	9/8,10/2,11/20
運動傷害急救及防護研習	9/9
親職座談會衛教資料發放	9/25
班際球賽救護及協助場地整理	9/15~
高二、三體格暨視力檢查開始及健康促進宣導	10 中旬
支援陸運會預賽緊急救護	11/3 開始
體育健康促進週	10/28 ~ 11/04
環境教育-社區打掃服務(因疫情改為校園整理)	8/25
流感疫苗注射	待定
99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救護及前後協助場地整理	12/4
越野賽跑賽救護及前後協助場地整理	12/22

110 年度環境教育時數登錄	12/28
110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申報及 111 年度計畫申報	110/1/31

2. **請各班導師到健康中心簽領防疫物資及特殊疾病表。**
3.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仍請導師協助叮囑學生配合防疫工作〈每日體溫監控、於 10:10 前至教官室白板登記出缺勤單狀況、叮囑衛生習慣的養成如肥皂洗手、開窗通風、勿共飲共食，進餐時請用隔板等..以及酒精與漂白水的消毒情形〉，在校除用餐時間外，請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也請大家於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請一定要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必須配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提升自身免疫力小撇步~多攝取白開水(每公斤體重至少 30cc)、吃蔬果、做運動、遠離含糖飲料。
4. 近期由於疫情關係，許多人擔心違反 傳染病防制法 導致許多人在自家陽台吸菸，因此家庭二、三手菸暴露率攀升!!二手菸 暴露除對吸菸者與非吸菸者都有害之外，菸熄滅後在環境中殘留的**三手菸**更是難以清除，且殘留時間長達數月之久！對嬰幼兒也會帶來極大的危害！
5. 熱傷害的產生原因除了在大太陽下過度運動外，在室內也有可能會發生。造成室內熱傷害的最主要是因為空氣不流動，散熱速度下降，產熱速度大過於散熱速度，空間內的熱能無法排出，導致環境溫度不斷升高，若再加上人體溫度調節不佳，則容易產生熱傷害的症狀。避免熱傷害方法 a、多喝白開水:不要等到口渴才喝，水以白開水最好，避免喝含有酒精及大量糖分的飲料。b、冷氣設定在 26 至 27 度，不開冷氣則保持室內良好通風。c、穿著寬鬆及透氣的衣服，寬鬆的衣服內可以形成對流，將人體部分熱量帶走消散。尤其領、袖、褲腿等開口處最好敞開些，將更有助於散熱，穿起來會更涼快。
6. 出國或外地旅遊，應注意避免攜帶國外肉品返國，勿購買走私或網購動物或其產品，注意產品產地來源，發現不明肉品，請立即通報。以降低非洲豬瘟之威脅。
7. 學生外訂建議優先選擇「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之廠商(因疫情暫時停止外訂)。

三、學務處宣導事項:(各組相關宣導文件圖檔)

夏天補水分
保護心血管
夏季護心 從日常做起
保持涼爽、向菸說不
控制三高、居家規律運動
健康飲食、適量多次飲水
遵醫囑服藥，定期回診
廣告

開學了！
打敗惡視力
快用Eye眼6撇步
1 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以上
2 2歲以下避免看螢幕，大於2歲每日不超過1小時
3 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4 早睡早起充份休息
5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6 每年定期1-2次檢查視力
廣告

四招保肺
降低肺癌發生及COVID-19威脅
戒菸
篩檢
防護
警訊
廣告

把握機會戒檳榔
全民一起
防疫也防癌
廣告

關鍵時刻
賣家都說電子煙液(油)的成分
不會對身體產生負擔？
大家不要輕易上當！！

因疫而害
家庭二、三手菸暴露率攀升
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總務處

一、校園安全、環境設備改善、環境整理、綠美化及節約能源方面:

1. 感謝家長會及家長們對校園建設的關注與支持，讓校園更安全、更美麗。
2. 有關學校電梯、電力、飲水機等設備，每月皆由廠商進行固定巡檢，確保設備使用之安全。
3. 配合國家政策參與經濟部聯合招租完成太陽能板設置簽約及公證事宜-施作新民樓、高三大樓、至善樓、特別教室、活動中心、明德樓等六棟校舍先行安裝。
4. 持續規劃環校路燈整修，款式及盞數。
5.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

(1)隔熱防漏工程:學生宿舍區樓頂 、戶外音樂廣場(地板翻修及加設遮雨採光罩)。

(2)校園消防設施設備改善暨火災警報電信工程 。

(3)明德樓東側廁所(加設無障礙廁所)及西側廁所局部修繕、演藝廳空調系統更新

6. 無障礙設施規劃設置:大門廣場的無障礙坡道、高三與明德樓共用的電梯。
7. 目前正在進行幾項工程及修繕:

(1) 劍道館整修工程-展覽佈置中。

(2) 圖書館整修工程-預計 9 月底完工。

(3) 高三大樓無障礙坡道工程-9 月底驗收。

(4) 8/20 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工。 (1)至善樓 1~3 樓廁所整修；(2)至善樓特別教室屋頂隔熱防漏建置；(3)至善樓一樓無障礙廁所整修。

二、校地、校舍及財產管理：

(一)、購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1. 9/8(三)至國教署，針對本校 106 地號、109 地號土地產權問題，有關稅務及法規釋疑，亦請長官協助研究以利產權轉移事宜。
2. 有關教師眷宿部分編列經費清除雜物，請各處室評估規畫各項教學或學生作品展館使用的可能性。活化學校空間，近日完成教具儲放整理。

(二)、眷宿變更用途:

眷宿 24 棟，目前收回宿舍 12 棟(新竹市學府路 20 號、24 號、28 號、32 號及新竹市學府路 18 巷 1 弄 2 號、4 號、5 號、7 號、11 號、14 號、15 號、16 號），房宿老舊且無法變更為宿舍之用途，報准變更用途為本校自然科生態觀察區、教具存放教室、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三、場地使用、出借及其他事項:

因應防疫，校園暫不對外開放運動。進出校園洽公或工程執行，需量測體溫、雙手噴酒精，採實聯制登記。場地活化借用，配合國教署指示，借用單位應備妥防疫計畫書經新竹市政府查核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准。

(一)110 年 9 月至 12 月場地外借如下:

近期暫無。

(二)停車管理:

1、本校汽車停車區為(1) 演藝廳地下室、(2) 正門廣場、(3) 新民樓地下室、(4) 資源樓前廣場(洽公專用)。

機車停車區(1) 演藝廳地下室 (2) 新民樓地下室 (3)員生社旁。

2、本校同仁通勤之交通工具如有淘舊換新，請至庶務組更新資料。

節能減碳 愛惜公物

輔導室

一、暑假中的輔導工作

1. **應屆畢業生選填志願輔導：**

因應指考延長至 7/28-30，高三選填志願輔導諮詢，已於停課期間成立線上 line 官方群組「新竹高中指考生線上諮詢」群組，邀請同學加入。畢業生之「指考選填志願輔導線上說明會」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二)完成辦理。選填志願諮詢與輔導亦於 8/16 放榜後五日(8/16-8/20)於線上社群及電話、電子郵件中回覆同學問題與志願選填諮詢。

2. **個案輔導關懷：**

自疫情停課以來，因應學生未能入校情況，輔導室持續提供諮詢、輔導等服務，讓老師、同學們安心。利用輔導室電話(諮詢)、輔導教師電子信箱(晤談預約)或竹中輔導室 FB、IG(心理衛生宣導)、各輔導教師年級 LINE 社群，於停課期間及暑假期間，持續提供親師生輔導服務。亦與導師針對受疫情影響家庭及身心狀況之學生，合作關懷並追蹤。學生有家庭經濟困難之情形，亦請導師轉介輔導室，連結相關資源。原在案之個案學生，停課及暑假期間隨時掌握及關心個案學生的家庭及身心等狀況。持續進行必要之相關服務，調整輔導服務方式之運作。

3. **燭光學長同儕輔導計畫：**

本學年度共招募 10 名燭光學長，110 學年度燭光學長培訓課程已於暑輔課期間展開培訓，負責老師：潘儀蓁老師。於 8/5、8/19、8/23 進行培訓課程，除一對一的燭光學長與學弟，燭光學長亦針對學習經驗進行分享講座，協助高一新生適應環境。

日期	時間	工作項目

8/5(四)	10:00-11:00	燭光學長服務學習計畫說明
8/19(四)	9:00-12:30	建立關係技巧-觀察與傾聽
8/23(一)	9:30-12:30	建立關係技巧-同理與回應
9/09(四)	12:00-13:00	助人者的自我覺察與倫理
9/16(四)	12:10-13:00	燭光熠熠學長開講「竹中大小事」
9/30(四)	12:10-13:00	燭光學長與學弟相見歡
10/21(四)	12:10-13:00	溝通與表達-衝突的因應
11/11(四)	12:10-13:00	燭光熠熠學長開講「學習方法經驗分享」

4. **新進教師研習：**

為使竹中寶貴經驗傳承，8 月 10 日(二)為今年 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感謝當天參與講座的各處室主任與經驗分享的教師，活動順利完成。

二、本學期工作計畫

1.輔導知能研習：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講師
110/9/29 (三)	12：10- 13：55	「高關懷.特殊個案與輔導策略工作坊」(2hr) -談高中學生常見的精神疾病個案與輔導策略 暖陽身心科診所 楊仲豪院長
110/11/3 (三)	12：10- 13：00	「一年級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1hr)
110/11/10 (三)	12：10- 13：00	「二年級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1hr)
110/11/17	12：10-	「三年級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1hr)

（三）	13：00	
110/12/9 （四）	12：10- 14：55	「高關懷.特殊個案輔導與處遇工作坊」(3hr) 陳品皓心理師

2.生命教育活動：

招募有興趣者及於高一選修課程辦理樂活大地植栽活動，並於十二月份辦理紓壓週活動，協助學生認識壓力與調解。

3.親職教育活動：

本學期辦理第 49 期家長讀書會，始業式將於 11 月 5 日(五)10:00～12:00 進行。

本期活動目前安排於 110/11/26 邀請桃園陽明高中徐雨堤主任主講「自殺防治守門人」、110/12/10 邀請王意中心理師主講「3C 時代的親子教養與溝通」，亦歡迎校內老師參與。

所有讀書會活動將視疫情狀況調整舉辦形式、延期或取消辦理。

4.轉銜輔導工作：

今年高三畢業生已配合填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並於學期初配合註冊組高一新生名單下載「轉銜名單」，以利召開會議及後續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

5.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預計邀請荷光基金會心理師，做為親職及師長了解男孩情感教育之參考，另預計向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音樂班學生情感教育宣導，由輔導教師進行，上學期以集會宣導，下學期將利用彈性自主時間進行相關課程。

6.輔導相關計畫推動與執行：

本學年輔導室申請執行優質化計畫子計畫，包含活動類的「FUN 心 FUN 鬆」，亦申請國教署「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家庭教育暨親職知能工作坊」、「原住民社團」、「動物保護關懷生命教育」計畫，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共同參與。

7.生命教育：

本學期延續飼養校園中的流浪貓咪小福，成立「小福呼嚕嚕志工團」副社社團，將招募新一期志工社員協助貓咪照顧、環境維護的工作，並利用國

教署補助「關懷動物生命教育」經費辦理貓咪照顧、TNR 等動保議題講座。

8.同儕輔導：

9 月中旬，將進行段考前的學習小提醒、9 月下旬將進行燭光學長與學弟相見歡；第一次段考後將進行學長的學習經驗分享座談。

9.生涯、校系宣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衛生講座將陸續安排中，請於輔導室網頁或 FB、IG 留意訊息。

10.輔導室工作職掌：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本校輔導教師員額為 5 位輔導教師。本年度工作職掌：輔導主任黃筱婷主任；專任輔導教師詹勝芬老師；一年級輔導教師姚佳君老師；二年級輔導教師老師潘儀蓁老師；三年級輔導教師李宛芸老師。各年級輔導老師擬定的工作重點計劃如后，歡迎各年級的老師與輔導老師聯絡，提供您寶貴的意見與建議。

高三輔導工作規劃

【學習輔導】

- 提供暑期複習計畫參考資料及時間規劃表範例、歷屆畢業學長分享讀書準備方法，編輯電子檔並放置於輔導室網頁。
- 轉組後追蹤輔導：持續協助高二升高三轉組同學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性向與興趣，於學期中持續追蹤，繼續提供諮詢或諮商服務，針對轉組後不適應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生活輔導】

- 實施高三輔導股長訓練：促進股長對於高三重要生涯進程與活動日程的了解與掌握，加強輔導知能以協助落實各項輔導工作推展並能適時反應同學意見與情緒，促進學生壓力緩解與調適。
- 鼓勵學生組成小組團體，互相陪伴與情緒支持度過高三生活、共同研擬讀書進度或分享讀書計畫、或以共同目標校系追求共組小團體。
- 追蹤復學生、中離生在校及離校適應狀況，延續輔導，並提供相關生涯資訊與資源。
- 提供學生各式紓壓活動，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因應策略，協助同學有效積極的面對壓力，往生涯目標穩健前進。
- 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評估需求提供個別晤談與諮促進學生校園及班級生活適應。

【升學輔導】

- 透過高三生涯規劃課，協助學生認識多元入學管道及相關資訊，統整個人及升學資訊。
- 蒐集各大學院校科系簡介，及目前職業發展趨勢、人力供需等相關資料，提供學生認識其升學目標。
- 導師座談：舉辦高三導師座談，認識升學制度內容、新變革與高三班級經營的分享。
- 家長座談會：向家長說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與因應之道、並了解子女壓力適應問題，家長可協助子女的方式。
- 提供師生與家長升學資訊的個別諮詢：提供不同升學管道的說明與講解。
- 將於寒假學測後，邀請專家、教授、傑出學長，於學校辦理現場指導撰寫自傳備審資料。

【生涯輔導】

- 辦理新版『大考中心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提供同學系統性數據參考，以了解自己對大學學系的興趣指標，參考適配的學群、學類，協助未來選填志願與生涯規劃。
- 提供生涯諮商與諮詢，增進學生自我了解，適性選擇類組與系所，以期適性發展。
- 協助辦理大學學系介紹活動：轉知及公告宣傳各學群學系相關資訊，作為高三同學日後大學校系選擇之參考。
- 轉知公告各校系參觀活動訊息，如政治大學包種茶節等參觀活動，鼓勵同學參加。
- 發給各班學系簡介資料、相關科系出路、就業機會、人力市場分析等資料，鼓勵學生運用各項生涯資訊參考資源，依自身條件及志向、確立未來校系選擇。
- 利用輔導週報、輔導室網頁提供升學資訊、解答同學升學問題。

【情緒輔導】

- 個別諮商：對學生個人情緒、情感、親子、同儕、師生……等問題實施個別諮商。學生有特殊需求與隱情時，轉介心理師實施個別諮商。
- 認輔輔導：學生如有其信任的老師，將透過認輔活動，由老師協助長期關心。

高二輔導工作規劃

【生活輔導】

- 個別諮商與輔導：對於需要協助之學生，利用午休、放學後及空堂等時段進行個別輔導晤談，增進學生高中生活之適應，並視學生個別情況，協助轉介相關心理治療、諮商晤談資源協助。
- 潞學系統輔導資料之提供：學生於高一填寫的綜合紀錄表，高二班級導

師可於系統上瀏覽。

- 推動高關懷學生資源協助與心理支持與陪伴網絡：評估辨識家庭經濟與家庭關係、人際疏離與自我封閉、持續性的精神不振與情緒低落等生活適應與學習困境需要協助關懷的學生，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關心與提供情緒支持，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視需要時轉介社政、專業輔導資源單位。
- 以定期集會的方式，促進輔導股長對於輔導室辦理之各項活動的了解與掌握。輔導股長需每週將輔導室班級櫃內資料及輔導週報轉知班級同學，以協助落實各項輔導活動之推展，並透過定期填寫輔導週報適時反應同學意見與情緒和班級情況，作為輔導工作各項活動的溝通管道。

【學習輔導】

- 選組適應調查及轉組輔導：針對高一選組後，將於學期中繼續提供諮詢或諮商服務，協助同學認識自己的性向興趣，及學科學習上的狀態，於第二次期中考後透過導師回報及晤談邀請，了解學生選課選組後的適應情形，針對個別需要安排個別輔導及相關資訊諮詢。於寒假前辦理第一次轉組，並於下學期持續追蹤關懷轉組生的生活適應狀況，視個別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 規劃學生成立「學習與讀書策略自我調整」團體：（1）實施測驗，讓學生了解自己的讀書方法、考試策略、緊張狀態…等，藉以診斷高二學生讀書習慣與技巧，提供學生了解正確方法與習慣，增進讀書效率。（2）協助學生成立同儕學習成就自我促進團體，啟發動機與信念，藉由團體同儕的自我督促與鼓勵，找到學習盲點及建立自信。
-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評估弱勢學生的個別處境，了解其學習困難及需求，辦理相關小型學習指導及經驗分享座談，提供即時協助。

【生涯輔導】

- 大學校內博覽會參觀活動：藉由各大學辦理之博覽會或參觀活動，鼓勵學生參加，進行校園參觀及訪問，讓同學對大學校園及相關資訊更加了解。另鼓勵學生參加寒暑假大學營隊活動。
- 協助辦理生涯及升學輔導講座，鼓勵高二學生參與，以認識各學群學系，作為進入大學之準備。
- 目前 110 學年度講座尚在安排。

場次	日期與時間	講座主題
1	110 年 09 月 17 日(五) 中午 13:05-14:55	「職涯旅人牌卡體驗與生涯探索」 蘇俊誠心理師

2	110 年 09 月 16 日(四) 中午 12:10-13:00	燭光開講「竹中大小事」
3	110 年 10 月 01 日(五) 中午 13:05-14:55	「溝通表達要有力」 曾培祐老師
4	110 年 11 月中旬 中午 12:10-13:00	早稻田大學校系講座　（安排中）
5	110 年 11 月 11 日(四) 中午 12:10-13:00	燭光開講「學習方法及經驗分享講座」

- 協助辦理認識職場活動與講座：讓同學及早對工作職場的實際狀況有初步認識，以及與大學學群學系的關聯性，提供將來升學選系的參考。
- 轉組適應個別輔導：關懷轉組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狀況。
- 視個案需要，實施心理測驗並分析（戈登人格剖析量表）、運用結果訂定輔導策略。

【性別平等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利用高二多元選修課程教學、校內活動宣導方式，以新近發生的實例，隨機教育，協助高二學生培養性別尊重的態度和知能。另辦理性別與法律、情感教育等講座，提昇學生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的認識、發展合宜的交友態度與健康的親密關係。
- 辦理多元性別文化講座：邀請講師，帶領學生認識社會化過程中不同性別氣質的發展與養成、培養學生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環境，促進校園內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以期在師生參與中，增進對性平相關議題之了解。

高一輔導工作規劃

【生活輔導】

- 建立學生基本數位資料：

新生始業輔導時，於輔導室網頁提供學生潞學系統操作說明，並宣導學生於 8/24 至 8/31 期間使用潞學系統填寫綜合資料，預計在開學兩周內輔導新生填寫完成，將學生基本資料數位化，避免學生重覆手寫資料卡，班導師可以上網查閱運用。

- 新生適應輔導：

(1)因今年高一輔導室無必修課程，因此預計於第一次期中考後 10/27(三)第五節班級活動時間，安排導師協助實施「青少年身心健康量表」，透過量表篩選出適應困難之高風險學生，並進行個別關懷與輔導。

(2)為讓學生了解高中多元學習的特色與青少年心理特質及輔導室；部分新生將協助安排燭光學長，以同儕輔導的方式幫助校園生活適應。課餘時間，以個別諮商或小團體的方式，協助學生適應高中生活。

(3)協助生輔組共同輔導學生了解校園生活常規，評估個別需要運用多元介入方式協助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並衡量個案需求提供個別晤談與諮商，促進學生校園及班級生活適應。

● 實施輔導股長訓練：

以定期集會的方式，促進股長對於高中校園生活日程與輔導室辦理之各項活動的了解與掌握。輔導股長需每週將輔導室班級櫃內資料及輔導週報轉知班級同學，以協助落實各項輔導活動之推展，並透過定期填寫輔導週報適時反應同學意見與情緒和班級情況，促進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適應。

● 協助特教新生適應：

配合特教組的需求，協助學生個別生活適應與親職諮詢。

● 轉銜輔導工作：

於學期初配合註冊組高一新生名單下載「轉銜名單」，以利召開會議及後續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

【生涯輔導】

● 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的性向：

透過高一多元選修「心靈相對論」課程及自主學習「生涯停看聽」課程或個別諮詢，從人與自己、環境等介紹未來高中三年生活的學習準備，並逐步了解大學及其學習生活，未來職場與大學的關係，以及升學制度等事項有基本認知，輔導同學個人探索因應之道。

● 鼓勵學生參與生涯輔導活動：

鼓勵高一學生報名參加輔導室舉辦之學系介紹、座談、參觀等活動，並發放「生涯探索卡」，累積講座參與心得與證明，可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項目。

● 於學生手冊內提供「高中生涯之路檢核表」給高一學生，以初步了解高中三年來輔導室提供之生涯輔導並規劃內容，逐一檢核至高三。

【學習輔導】

● 原住民學習與定向輔導：透過原住文化研究社的社課與課輔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並針對學生需求開辦數學、英文課後輔導。
● 學習經驗分享：

於輔導室網頁「學習輔導」內放置學長學習心得分享，提供學生閱覽參考。

● 個別學習輔導：

配合學科老師，對學習落後學生，以個別輔導或小團體方式協助學生了解學習成就歸因，促進其提昇動機及自我增能。

【生命教育】

● 情感教育課程：

於多元選修「心靈相對論」中安排「人與關係-情感教育」課程，激發學生對生活、生命的自我探索、價值意義的思辨、情緒的自覺，促進同理心與社會關懷之養成。

● 辦理樂活大地植栽活動：

於多元選修「心靈相對論」課程融入人與自然「樂活大地」課程，運用學校園地，舉辦種植活動，使學生於實際操作植物生長過程，啟發學生對生命價值與意義之體悟。

● 性別平等教育：

於新生訓練時以及多元選修「心靈相對論」課程融入性別平等宣導，帶領學生認識社會化過程中不同性別氣質的發展與養成、培養學生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環境，促進校園內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增進對性平相關議題之了解。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1. 圖書館團隊現已遷移至**資源大樓二樓（電梯出口，地科專題教室旁）**，在此作為臨時圖書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00－17：00**（週末與國定假日閉館），亦開放新購書籍流通借閱。若有長期借閱的師長同仁先將舊書歸還，還清之後便可進行新書（含 DVD）借閱。本館預計於 9 月竣工，屆時將進行書籍搬遷作業，書籍流通時程再行公告。若有疑問，請洽分機 513、540。（分機 512 已經壞掉，尋找圖書館主任請直接撥打 540。）

2. 臨時圖書館提供學生借閱相關服務如下，請老師轉知學生相關訊息。

(1)、新書（含家用版 DVD）借閱。

(2)、電腦列印與影印。（請先至總務處購買影印卡）

(3)、清大、交大館際互換閱覽證。

(4)、以學校的帳號資料使用電子資源（網址皆可至竹中圖書館網頁右方連結點選。）Hyread　ebook 電子書：帳號：g0+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開頭大寫）。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值為生日月日共 4 碼。

(5)、本學期班級書箱因圖書館封館，暫不借出。書籍請以臨時辦公室現有資源為主。

(6)、英語書籍借閱相關規則：

a.班級團體借閱一節課以一班為限。

b.學生私下借閱開放時間，原則以隔周周二中午 12：00－12：30。詳細時段如下表：

月份	日期	時段
九月	9/07(二)、9/23(四)*	中午 12：00－12：30
十月	10/5、10/19	
十一月	11/02、11/16、11/30	
十二月	12/14、12/28、	

※9/21 日遇中秋節，當週日期更改至 09/23。

借還書期間若遇圖書館書籍搬遷，則暫停流通，將於靜音廣播另行公告。本館恢復　流通作業後，則可不分時段借閱英文書籍。

c.還書不限時間，學生於平日 8：00－17：00 課間，皆可至資源大樓二樓臨時圖書館歸還。

d.同學若有遺失書籍，**請以先購買相同書籍歸還為原則**。英文書可至敦煌書局購買，較為迅速便利。（敦煌書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466 號。網路書局購買亦可。）

3.有關教師持有長期借閱書籍說明：

(1)、資源大樓目前可流通書籍，老師手上持有的書籍可以歸還，也可不必急著歸 還，但請協助確認書籍是否仍在手上。

(2)、若要借閱新書，則需要將手上書籍歸還後才能借閱。

(3)、若為班級借閱圖書，則請於期末前至資源大樓二樓辦理歸還，以免影響下一年度原班級借用之權益。

(4)、若書籍有遺失，則請老師協助賠償事宜，詳細狀況可至圖書館櫃台詢問。

4. **重要活動**：本學期圖書館已排定之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類型	日期	項目	活動簡述
班 級活動	學期初	圖書館學習資源運用教育	高一各班運用一節課時間進行(*時程另詳)
	11/10(三)(5~6th)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	高一二各班運用兩節課時間進行
學 生活動	9/3(五)	圖書股長幹部訓練	高一、二圖書股長工作要點提醒
	9/3(五) 16:10－	小論文投稿說明會	針對有興趣參加小論文的學生進行投稿說明
	9/22(三) (5~6th)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 導讀人員研習	進行讀書會導讀技巧分享與演練

班級競賽	整學期	竹中【愛書人獎班級組】 ※註一	以班級總借閱量、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撰寫心得篇數、讀書會報告、閱讀心得投稿篇數、班級同學對閱讀與圖書館相關活動的投入程度綜合評比，由家長會提供獎金
學生競賽	9/01-10/10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教育部獎狀之區域性比賽，本校110 學年總投稿篇數上限為 108 篇
	9/01-10/15	小論文比賽 ※註二	教育部獎狀之區域性比賽，本校108 學年總投稿篇數上限為 54 篇
	整學期	竹中【愛書人獎個人組】 ※註一	以個人借閱狀況、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撰寫心得篇數、對閱讀(圖書館)相關活動的投入進行評比，由家長會提供獎金
	整學期	青春博客來閱讀認證	個人投稿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每刊登 5 篇可獲得一張證書，可以累積個人閱讀履歷，最高可累計至 10 星。

※註一：108-2 愛書人獎因為疫情緣故，暫停一次。

5. 110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投稿時程與相關規定調整說明：

(1)小論文投稿校內初選截止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五）17：00 前繳至圖書館櫃台

(2)公告各單位審查後推薦名單與備取名單：110 年 10 月 8 日(五)前擇時公告

(3)中學生網站投稿截止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

(4)110 年起小論文投稿架構更改為六大段落，與過往有所不同。**基本架構分為「封面頁」及六大段落：「壹、前言」、「貳、文獻 探討」、「叁、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 建議」、「陸、參考文獻」**（英文寫作類請用：I. Introduction II. Literature Review III. Research Methods IV. Analysis and

Results V.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 References）。小論文可增加研究工具（如問卷、量表）當附錄，但含附錄之總篇幅應在 4 至 10 頁內（不含封面），其餘增刪皆不符。
其餘相關規定請詳閱比賽辦法。詳細參賽細節及文件資料亦可以至中學生網站查詢。 http://www.shs.edu.tw/essay/

6. 小論文寫作比賽之評審為當梯次結束報名後由主辦單位分配，無法事先預知該梯次會批改哪一類別，今年若輪到評審的老師，還請多加協助。
7.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本學期擬在開學前三周搭配電腦課實行。
8. 圖書館資源共享：線上「共讀書目」與「公播版 DVD」目錄持續更新中，歡迎老師們前來借閱使用，也有 **HyRead ebook 新竹高中圖書館**電子書平台，歡迎老師多加利用。
9. 好(新)書薦購表單會發給科召，再請老師踴躍推薦。誠摯邀請老師薦購好書與 DVD。
10. 「竹中‧經典」好書遴選已集結成《嗑外讀物》一冊，圖書館首頁左方欄位亦有「竹中經典專區」，內有各科老師推薦之書目，**懇請老師將「竹中‧經典」，列為指定閱讀書單**，推廣竹中共讀。
11. 與「駐校哲學家史作檉老師」談話繼續推動，有興趣的老師、同學請洽圖書館。
12. 圖書館規劃整建即將完成，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相關事宜。後續搬遷整書事宜，期能早日完成，給大家更好的閱讀空間！
13. 百年校慶網站已經上線，內有校慶 logo 的甄選與得獎作品、百年記憶...等，詳見 最新消息 | 國立新竹高中百年校慶 (wixsite.com)
14. 百年校慶特刊稿件募集中，除各科與各處室稿件之外(請大家趕快交稿)，還請各位老師踴躍向畢業校友或師長邀稿，也歡迎自行投稿，期能豐富特刊內容。相關資訊請參考：百年校慶圖文徵集活動 http://b005.hchs.hc.edu.tw/files/14-1005-24580,r12-1.php?Lang=zh-tw
15. 08/13-14 辦理百年校慶特刊寫作工作坊，有近 30 名校友參加。感謝家長會的經費。活動詳情可見新竹高中圖書館粉專。

資訊媒體組

1、2018 年《資通安全管理法》三讀通過並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公務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根據業務所涉機敏程度及有無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為判斷標準，並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B、C、D、E 等 5 級，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請同仁至 109 資通安全數位教育訓練(https://reurl.cc/bzR8zd)進行課程學習並測驗，測驗結束合格後會有學習證書，煩請同仁將 pdf 檔案 Email 給資媒組(loren0127@mail.edu.tw)(信件標題請打 110 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研習證明[某某科-XXX])，請在 11 月底前完成，以利資媒組後續紀錄登記事宜。

2、本校網頁為了符合資訊安全向上集中之規定，將於九月至十月期間進行改版，並將網頁伺服器集中至成功大學。

3、目前還有一些同仁尚未將教育雲 mail 傳至資媒組，再麻煩將資料傳至 https://www.surveycake.com/s/dNB3N，資媒組會再將更新後的通訊錄寄至教育雲信箱。另外，開學後即將關閉校外對 imal 信箱的連線，請同仁們從事公務文件的往來應使用教育雲信箱。

4、(1)本校 google 帳號與密碼的規則

教師-帳號：無線網路帳號+@hchs.hc.edu.tw、預設密碼 12345678 學生-帳號：g0+學號 +@hchs.hc.edu.tw、預設密碼，學生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2)本校 office365 帳號與密碼的規則　　教師-帳號：無線網路帳號+@o365.hchs.hc.edu.tw、預設密碼：

Hchs1234 學生-帳號：g0+學號+@ o365.hchs.hc.edu.tw、預設密碼：學生身份證字號

4、各辦公室常發生 usb 中毒的問題，請各委員向辦公室同仁說明，如要使用 usb 於公用電腦（無硬碟），請重新開機再行使用。另外可使用雲端硬碟的方式來存取檔案，兼顧備份與降低中毒的風險。

5、同仁們如有學校所配發的筆電，發生故障的情形請上網填寫報修申請表，勿將電腦交由學生處理，可能會衍生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6、各行政單位可能都會遇到個資保密的問題，煩請有接觸到個資的廠商務必請他們簽定保密切結書，以保障本校權益。另外，將學生或教師個資傳給其他處室同仁，也請將檔案加密。

人事室

壹、【人事動態】

一、 110 學年度上學期教職員異動名單：

姓名	職稱	動態原因	到(離)職日期	備註
林銘亮	專任教師	進修留職停薪	110.8.1	1100801-1110731
陳鵬宇	專任教師	新進	110.8.1	數學科
林邑孺	專任教師	新進	110.8.1	地理科
溫紫硯	專任教師	新進	110.8.1	歷史科
郭怡妏	專任教師	介聘	110.8.1	音樂科

林育丞	代理教師	新進	110.8.16	數學科
謝文邁	代理教師	新進	110.8.10	體育科
陳郁雯	代理教師	新進	110.8.10	音樂科
吳克君	代理教師	新進	110.8.10	全民國防科
陳耀澤	代理教師	新進	110.8.10	歷史科
羅日新	代理教師	新進	110.8.30	輔導科(生涯規劃科)
蕭亦君	代理教師	新進	110.8.10	國文科
陳嘉驊	代理教師	新進	110.8.16	特教科
黃俊瑋	行政助理	新進	110.8.1	特教計畫(補蘇錦玉辭職缺)
岳朝山	學務校安	新進	110.8.2	學務處教官室
鄒心岑	學務校安	新進	110.8.2	學務處教官室
陳德芬	專任助理	新進	110.8.16	生科中心(補石仲軒辭職缺)
劉勁良	主任教官	新進	110.9.1	學務處教官室
林倖宇	佐理員	新進	110.9.6	主計室(補翁子雯職缺)

二、110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任現職日期	備註
校長室	秘書	林慧潔	109.8.1	教師兼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呂順結**	**110.8.1**	**教師兼任**
	教學組組長	**鄭妙靜**	**110.8.1**	**教師兼任**
	實研組組長	**阮庭緯**	**110.8.1**	**教師兼任**
	註冊組組長	蕭惠文	105.8.1	教師兼任
	設備組組長	**范綱庭**	**110.8.1**	**教師兼任**

	特教組組長	方美玲	91.8.1	教師兼任
	試務組組長	張自鎧	109.8.1	教師兼任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范盛傑	106.8.1	教師兼任
	主任教官	**劉勁良**	**110.9.1**	**新進**
	訓育組組長	**劉立偉**	**110.8.1**	**教師兼任**
	生活輔導組組長	**彭建捷**	**110.8.1**	**軍訓室教官兼任**
	衛生保健組組長	**宋美霖**	**110.8.1**	**教師兼任**
	社團活動組組長	**吳昀璇**	**110.8.1**	**教師兼任**
	體育運動組組長	蔡承勳	108.8.1	教師兼任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黃筱婷**	**110.8.1**	**教師兼任**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余成煌	108.8.1	教師兼任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黃大展	102.8.1	教師兼任
	資訊媒體組組長	羅懷倫	105.5.1	教師兼任
	讀者服務組組長	陳震宇	108.8.1	教師兼任

三、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截至 8 月底共計辦理 3 次，錄取專任教師 3 名：數學、歷史、地理。代理教師 16 名；包含留職停薪代理 1 名、實缺代理 13 名、資源班外加教師 2 名。

四、依據行政院公告 111 年（西元 202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11 年全年 365 日，總放假日數 115 日，連續假期（含例假日）包括開國紀念日（3 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9 日）、和平紀念日（3 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 日）、端午節（3 日）、中秋節（3 日）及國慶日（3 日），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

(一)開國紀念日連假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 月 2 日（星期日）：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適逢星期六，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補假。

(二)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 1 月 29 日（星期六）至 2 月 6 日（星期日）：農曆初三（2 月 3 日）為星期四，2 月 4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 1 月 22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三)中秋節連假為 9 月 9 日（星期五）至 9 月 11 日（星期日）：中秋節（9 月 10 日）適逢星期六，於 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貳、【業務宣導】

一、今(110)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依據「110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配置計畫」辦理。

(一)生日禮金：每人每年編列 1,000 元，於生日當月 20 日前匯入個人薪資帳。

(二)文康活動：每人每年補助 400 元，因防疫警戒期間，請各科自行辦理並於 12 月中核銷完畢。

(三)防疫期間辦理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未對前開活動規範，爰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暫比照前開指引及「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俟有相關詳細指引再另行公告周知。

1、請至人事室填寫「教職員文康活動組織社團（隊）申請登記表」(增列防疫措施欄位)。

2、辦理室內活動：確實遵守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規定，實聯制(簽到單)、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並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

3、原則請於活動前自行用餐完畢，如需活動期間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　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二、因應全國防疫第二級警戒，9 月 1 日開學後教職員工應注意事項：

(一)為強化防疫措施，國教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 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第 1 劑疫苗施打人數造冊，已辦理至第 3 梯次，合計已施打人數 221 人(不含第 3 梯次尚未施打人員)，對象包括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師(代理、兼任、社團教師)及其他，如有前開人員未通報列冊，請通知人事室辦理。

(二)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接種第 1 劑 COVID-19 疫苗未滿 14 天(檢具疫苗接種卡影本)及未接種 COVID-19 疫苗者，COVID-19 快篩試劑申請 1 案，已列冊辦理中。

(三)全國防疫警戒期間，各項假別均有彈性、從寬處理原則，屬防疫期間應變處理方式，申請時如有疑問或未列於下表者請洽人事室：

假別	因應作為	備註
婚假	防疫期間，同仁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婚假，得經機關（構）學校同意，<u>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u>。	

喪假	防疫期間，學校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同仁喪假，而同仁確有延後請喪假需求，學校得審酌於同仁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	
公假	1、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2、通報個案：就醫後經醫療機構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 3、經快篩呈現陽性者，應先通報學校，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後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PCR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核予公假。	＊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1、接觸病例：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2、國外旅遊史：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3、照顧受隔離或檢疫家屬：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疫苗接種假	1、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2、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接種完畢，檢具「 COVID 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不支薪。	＊亦得以事、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請於9月27日前至人事室填寫申請單。

四、110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及教師考核會委員票選，訂於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8:00至12:00辦理，當天請全校專任教師至人事室領取選票及投票，當天下午13:00請教師會代表2名協同開票，開票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發聘。

五、依據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修正本校補助健康檢查對象及費用:

(一)本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於新臺幣 3,500 元內檢據覈實補助，每 2 年實施 1 次(**新臺幣 4,500 元內檢據覈實補助，每 2 年實施 1 次，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款所稱 40 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

(二)本校 40 歲以下之公教人員：每 5 年定期檢查 1 次，每次補助新臺幣 700 元。

(三)本校技工、工友、聘僱人員：

1、年齡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 1 次，每次補助新臺幣 700 元。(**新臺幣 4,500 元內檢據覈實補助，每 2 年實施 1 次，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2、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 1 次，每次補助新臺幣 700 元。

(四)臨時人員：

1、年齡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 1 次，每次補助新臺幣 700 元。

2、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 1 次，每次補助新臺幣 700 元。

六、本校補助健康檢查人員應行注意事項：申請本校健檢補助，其前往檢查之醫療院所依保訓會函釋，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另亦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請本校同仁勿前往非經上開保訓會放寬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同仁辦理健檢前，可至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七、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立的目的～給老師一扇情緒的窗口，提供教師穩定的支持與陪伴，建立教師支持平台。**電話專業諮詢：專線(02)2321-1785、開放時間 9:00-16:00(周一至周五)**，無論您想談，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經驗、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中心好好聽您說。

(一)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0-1「薪傳、傳心」主題團體， 部分場次改為線上辦理 並重新開放報名，讓心聲可以從中被聽見與轉化，發揮雁行鴻志的力量，一起向前行。全線上小團體如下 ：

1、南投場：「孩子不只是這樣」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困境突破線上團體日期：9/18、9/25、11/06、11/13 週六早上 09:00-12:00

2、嘉義場：「轉角微光」教師心靈圖像重塑線上團體
日期：9/17、10/08、10/29、11/19 週五晚上 18:30-21:30

3、宜蘭場：「與自我相遇」薩提爾內在冰山覺察與自我關照線上團體
日期：9/09、10/07、11/04、12/02 週四晚上 18:00-21:00

(二)全線上小團體**仍有部分名額 ，歡迎報名**

1、苗栗場：「在師生關係中看見自己」師生關係的梳理與再建構
日期：9/4、9/25、10/16、11/27 週六早上 09:00-12:00，地點：苗栗高中

2、網路報名連結： https://flow.page/tcare.k12ea
教支中心 FB 最新消息，歡迎加入：
https://www.facebook.com/tcare.k12ea

參、【法規宣導】

一、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即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1123 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疫情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均已放寬標準，惟請假事由填寫時，請註明照護對象，以利核假。

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得依規定之認定標準，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前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應依退撫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即除符合同條第 5 項情形者外，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8 歲。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何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一)聽到疑似性別事件時，第一個知道的您，請先瞭解:
1.疑似被害人的主觀感受
2.雙方當事人的身份
3.事件的基本樣態
4.雙方當事人的年齡
5.保留證據。

(二)綜合上述粗略判斷其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若疑似性別事件，則請掌握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

(三)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立即告知校內負責通報人員進行通報。(本校通報窗口：學務處生輔組)：
1、請勿先約談雙方當事人或家長瞭解案情或處理。
2、請勿先約談雙方當事人或家長瞭解案情或處理。
3、請勿先約談雙方當事人或家長瞭解案情或處理。

※特別提醒：因為很重要所以說三次！

四、教育部函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兼職相關規定，摘要如下，請同仁務必注意，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1、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3、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4、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三)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1、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2、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3、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4、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2及第5點規定，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第6點)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9節為原則；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12節為原則；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16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另依教育部65.1.9臺(65)中字第0489號函示中等學校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核實以事假登記。(110 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9821B號令)

六、重申有關本校同仁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注意事項如下：

(一)教師：依據教育部歷年(書)函示，本校於9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教師出勤差假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教師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請轉知教職同仁務必確實遵守。

(二)公務人員：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同仁應符合「辦公紀律正常，到勤人員能嚴守工作崗位，處理業務，無擅離職守並無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者。」，依前開規定，本室每月不定期抽查各辦公室出缺勤情形1至2次。

主計室

壹、本學期已辦理事項

單位：主計室			
編號	重點工作項目	實　施　內　容	實　施　成　效
一	籌編111年度概算	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教育部國教署所規定之表單格式辦理。	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0.7.2審查後修正編列如附表一

二	辦理內部審核	審核業務：包括 (1)預算審核：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 (2)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 (3)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4)現金審核：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 (5)採購及財物審核：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經常性辦理。 已於110年5月31日至6月1日抽盤零用金並辦理出納事務查核。
三	依規定期限完成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報表編造： (1)當月份之會計月報表於次月1日前上傳教育部國教署並於10日前完成紙本送出 (2)11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依規定期限辦理。。	(1)每月之會計月報皆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2)11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已依時限於7月2日前上傳。
四	編製110年度第2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教育部國教署規定填報。	已依時限於7月5日前上傳。

五	其他	銷毀97年度已逾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報告及簿籍	(1)110.6.15臺教國署主字第1100073507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0.6.10審教處二字第1108501996號函同意辦理 (2)預計於110年8月底請文書組及兼辦政風(人事室)會同辦理銷毀

貳、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0年8月23日止收支及購置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法定預算數A	截至本月止累計分配數B	截至本月止實際執行數C	比較增減D=C-B	說明
業務收入	249,813	176,811	205,581	28,770	
業務外收入	6,461	3,686	6,361	2,675	
收入合計	**256,274**	**180,497**	**211,942**	**31,445**	**達成率117.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3,040	199,248	186,836	-12,412	包含折舊費用
業務外費用	3,741	2,049	1,136	-913	
成本與費用合計	**286,781**	**201,297**	**187,972**	**-13,325**	**執行率93.38%**
本期賸餘（短絀-）	-30,507	-20,800	23,970	44,770	

購建固定資產	6,610	2,495	2,041	-454	執行率 81.80%，全年度達成率 30.88%

參、宣導事項：

一、有關專家學者、外聘講座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出席、諮詢、指導或講座而領取相關費用，應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開會通知單影本/實施計畫

(二)出席證明擇一檢附下列文件：

1. 會議簽到簿。
2. 擷取出席視訊會議畫面或由視訊設備列印其他足資證明出席之控管文件。

(三)前開文件請由業務承辦人員註記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相關文字，並由 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或會議主席簽明證明之。報銷方式：得以收據(或受領人清冊)作為原始憑證。【提供正確之個人匯款帳號】

附表一 111 年度預算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7.2 審查後修正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計總處修正後預算數	增減額度	審查修正意見
業務總收入	257,017	265,730	增列 8,713	
建教合作收入	9,005	9,960	增列 955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97,378	205,1	增列 7,758	係增列專任教師 9 人薪金
業務總支出	279,267	286,976	增列 7709	
教學與訓輔成本	38,016	37,450	增列 7,709	
職員薪金	119,629	127,387	增列 7,758	係增列專任教師 9 人薪金

國內旅費	595	575	減列 20	
印刷及裝訂費	890	861	減列 29	
本期賸餘(短絀)	-22,250	-21,246		
固定資產	15,045	15,045	無刪減	

備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校 111 年度資本門**基本額度** 29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305 萬 3 千元減少 9 萬 8 千元；111 年度經常性**基本額度** 2 億 513 萬 6 千元(扣除移列補助.委辦、競爭型計畫等 30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 1 億 9,562 萬 9 千元增加 950 萬 7 千元。

捌、補充報告：

教務處：

一、學生請防疫假未到校參加實體課程，其假別以公假登記，請導師及各科老師盡力提供協助，惟本校不提供線上同步收訊服務，以免影響教室上課。

二、開學實體授課，跑班課程正常實施，採固定人員固定座位，惟應特別注意清潔消毒，教室有換班級上課時，請老師指定值日生，以酒精、乾抹布清潔桌面、椅面及實作器具(特別是鍵盤、工具)。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獨招等管道目前共錄取臺大 59 人，清大 73 人，交大 46 人，成大 57 人，政大 26 人，醫學系及牙醫系、中醫系（不含獸醫、藥學…）等 8 人。總計醫科加 5 頂大約占 4 成同學。

學務處：

一、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行事曆已發放到各班級各辦公室，請對比參照學校行事曆進行。目前採取線上播放方式進行，9 月 1 日下午月會及開學典禮亦同。

二、本學期防災演練，因應防疫，不採取全校移動至操場集合的演練方式，改以線上播放影片宣導，之後以 4 個班為一單位，分批進行路線演練。藝能科教室因未設置靜音廣播設備，故影片檔請生輔組將交由任課老師於課堂播放。

三、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游泳池暫不開放，9月份游泳課暫停實施。

四、班際籃球賽以投籃比賽進行，避免身體碰撞接觸，全程配戴口罩，利用班級活動時間分流辦理，故分2天進行。羽球新生盃目前也暫停辦理。
五、開學第一至第二周整理學校活動場地整理與消毒，校內活動於開學二周後開始辦理，採固定成員固定座位方式，校外交流活動一律暫停。
六、教職員工兼課老師及委外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未接種新冠疫苗第一劑滿14天，應進行PCR檢測且每7日檢測一次，快篩試劑置於警衛室，自行快篩並填寫Google表單，完成後方可進入校園。家長與訪客不得入校，除非經學校認定有必須入校理由。廠商卸貨後馬上離開校園，避免與學生接觸，不要長時間逗留校園內，是可以允許的。
七、本學期OK mini便利商店進駐販賣部，熱食部提供師生每日午餐便當訂購，不開放外訂餐食，開學後二周視疫情滾動式修正，並請學生在教室用餐，用餐時使用隔板，開學後2周沒有社團活動，禁止學生前往社團用餐。
八、發放各班導師一盒口罩，以因應學生需要，但學生借用後，隔天要歸還乾淨未使用過的口罩。
九、校務會議後，請導師繼續參加導師會議暨註冊會議，以利明日開學各項教務、學務工作順利推動。

輔導室：家長讀書會預計 11 月 5 日開始，詳細內容規劃後於輔導室網頁公告。

人事室：

一、教師會代表因候選人尚未產生，將另擇期辦理選舉。
二、技工工友健檢補助措施，請總務處代為轉知。

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經 110 年 8 月 10 日主管會議初審修訂以符合本校實際執行情形。
二、檢附修訂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
議決：同意 107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說明：
一、依 110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1990E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訂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

議決：同意105票，不同意6票，照案通過。

拾、散會：上午11時51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經 110 年 8 月 10 日主管會議初審修訂以符合本校實際執行情形。
二、檢附修訂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因 7/23 修正來文，訂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確認版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布，學校應依相關規定，並參酌本配套措施，審慎、完整規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加強性教育，並設立學生懷孕事件專案處理機制。

三、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修正「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指導學校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二、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三、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參、原則：

一、秉持多元包容尊重之精神以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二、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記錄。

肆、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育有子女之學生，與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伍、預防：

一、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三、無論教師之進修或學生之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應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四、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以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之要點：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四)強化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及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五、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電話：**03-5736604 **及電子郵件帳號：**ccpeng@imail.hchs.hc.edu.tw，使學生能有隱私及有尊嚴地主動求助，並運用集會、教學、文宣及教師進修等方式加強宣導設置專線電話與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六、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醫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警政單位暨民間福利機構等維持聯繫，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七、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陸、處理：

一、任一處室或教職員工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危機處理機制。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得比照辦理。

二、本校工作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導師、輔導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性平委員，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三、工作小組應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依本要點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辦理，由專責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輔導或追蹤。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處分，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

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四、本校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組與行政組，主要任務如下 ：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一)輔導組

1、成立輔導團隊，成員包括輔導主任、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遴選合適之輔導教師進行諮詢輔導。

3、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輔導內容應包括：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提供懷孕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6）協助懷孕學生及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9）提供班級經營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行政組

1、主計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教務處、學務處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3、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2)因懷孕所產生的需求：孕程、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4、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1)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室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學務處、總務處應配合輔導室，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本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個別需求注意規劃下列設施：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五、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包括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其他受教權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六、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柒、工作小組成員及執掌：

	成員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綜理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相關行政事項。 2.成立輔導團隊，必要時並得建議聘任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3.推動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召開個案會議。 **4.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5.於性平委員會報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
行政組	主計主任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教務主任	**1.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及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2.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
	學務主任	**1.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 **2.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之協助。** **3.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的生活及學習困境。**
	總務主任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應視學生之個別需求注意規劃下列設施：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輔導組	輔導教師 導師 認輔教師 護理老師 護理師 性平委員	預防宣導： 1. 管理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其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2.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 3.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非預期性懷孕及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處理：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 提供懷孕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6. 協助懷孕學生及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9. 提供班級經營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8">一、學生基本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年齡</td><td>_____歲</td></tr>
<tr><td>班級/
系級</td><td></td><td>班別</td><td colspan="5">□ 1.日間部 □ 2.進修部
□ 3.在職專班 □ 4.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8">是否需學校協助?
□1. 是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3. 其他：_____</td></tr>
<tr><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住宅)：
(手機)：</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生
狀態</td><td colspan="7">□ 1.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育有子女
□ 4.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td></tr>
<tr><td>出生子女
安排</td><td colspan="7">□ 1.女方獨立扶養 □ 2.男方獨立扶養
□ 3.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4.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5.出養 □ 6.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7.其他安排：_____</td></tr>
<tr><td>就學
概況</td><td colspan="7">□ 1.繼續就學
□ 2.請假
□ 3.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colspan="8">二、學生需求(可複選)：</td></tr>
<tr><td colspan="8">□ 1.彈性辦理請假</td></tr>
<tr><td colspan="8">□ 2.彈性處理成績考核</td></tr>
<tr><td colspan="8">□ 3.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 colspan="8">□ 4.延長修業期限</td></tr>
<tr><td colspan="8">□ 5.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td></tr>
</table>

□ 6.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 7.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 8.轉介校外資源
□ 9.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table>
<tr><td rowspan="3">轉介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轉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轉介人</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個案基本資料</td><td>個案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5">預 產 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問題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轉介目的</td><td colspan="5">□危機處理 □心理諮商 □法律諮詢 □經濟補助 □就學
□醫療協助 □家庭協商 □出養 □就業 □安置
□生涯規劃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個案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與個案關係</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sfaa.gov.tw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www.257085.org.tw下載。

2.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table>
<tr><td colspan="6">個案轉介單回覆表</td></tr>
<tr><td>受轉介單位</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處理情形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回覆日期</td><td></td><td>回覆人</td><td></td><td>主管核章</td><td></td></tr>
</table>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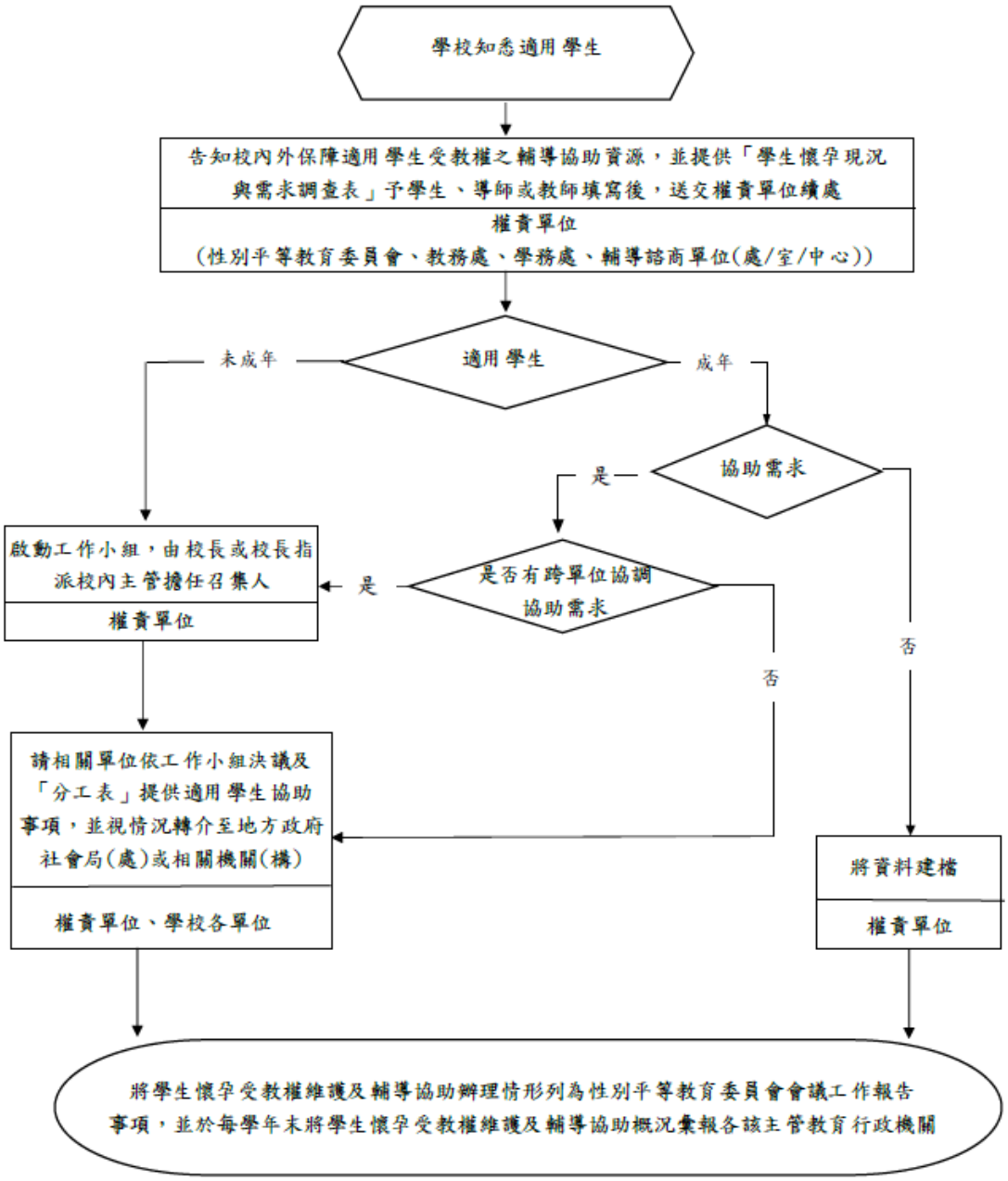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教署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1990E 號函辦理。

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參、實施方式： 	**參、實施方式：** 	依國教署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1990E 號函辦理，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肆、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訂定本校上學時間為每週一及週五 7:50，學生需進教室實施班級準備時間，7:5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並登記遲到給予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其餘週二至週四為 08:00，由課堂老師在點名單上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修正) 七、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	**肆、注意事項：** 一、上學時間為 7:50，7:5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並登記遲到給予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七、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上學遲到每週二次以上要求從事課餘公共服務。	依國教署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1990E 號函辦理，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好學生習慣，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故週一及週五 7:50 未進入校園參加班級準備活動之學生，將每次實施課餘公共服務一次。（修正）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並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參、實施方式：

作息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學時間	07:50	08:00			07:50
準備時間	07:50~08:00				07:50~08:00
第一節	08:00~08:50				
打掃時間	08:50~09:1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午休	12:00~13:00				
第五節	13:05~13:55				
第六節	14:05~14:55				
打掃時間	14:55~15:10				
第七節	15:10~16:00				
放學時間	16:00				
課業輔導	16:10~17:00				

肆、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訂定本校上學時間為每週一及週五 7:50，學生需進教室實施班級準備時間，7:5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並登記遲到給予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其餘週二至週四為 8:00，由課堂老師在點名單上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

二、7:50~8:00 為準備時間，學生得自行規劃運用，惟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包含運動場地)。

三、午餐時間為 12:00~12:30，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

四、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五、午休時間為每日 12:30~13:00 止，全體同學（除公假外）得在教室休息。

六、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七、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故週一及週五 7:50 未進入校園參加班級準備活動之學生，將每次實施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